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海标办函〔2015〕7号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关于举办 2015 年海洋 监/检测人员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海洋监/检测机构：

根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对检测人员的资质要求和海洋监/检测机构对海洋监/检测人员业务培训需要，依据《海洋计量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和国家海洋局人事司批复，我中心将于 2015 年 4 月-5 月举办 4 期海洋监/检测人员理论培训班，三个海区标准计量中心负责所辖海区海洋监/检测人员的实际操作考核。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经由海洋评审组评审获得国家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各机构中从事海洋监/检测工作（包括采样、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与检测、数据处理与报告出具、报告签发等）的新上岗人员和增项人员。

除此之外的其它机构内从事海洋监/检测工作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培训和考试，不为其颁发“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中专（含高中）或相当于中专（含高中）毕业以上
-

文化程度;

2. 连续从事海洋监/检测技术工作满 1 年, 并具备 6 个月以上申请专业项目工作经历;

3. 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项目的技术标准等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培训内容

1. 计量基础知识。主要包括计量法律法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其应用、测量误差理论与测量不确定度评估等内容;

2.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主要包括申请监/检测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细则)、检测数据处理、原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形成等内容。

四、培训时间

第一期: 天津, 时间: 4 月 21 日-22 日(20 日报到);

第二期: 杭州, 时间: 4 月 29 日-30 日(28 日报到);

第三期: 广州, 时间: 5 月 7 日-8 日(6 日报到);

第四期: 青岛, 时间: 5 月 14 日-15 日(13 日报到)。

五、培训教材

由学员自行准备《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海滨观测规范》、《海洋监测技术规程》等现行有效版本的海洋监/检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为培训教材。

六、考试方式和合格标准

考试方式: 开卷考试。

合格标准: 理论考试内容包括计量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

计量基础知识试卷和专业理论知识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两试卷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方可算作理论考试合格。

七、培训费用

理论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学员食宿费用自理。

八、报名截止时间和报名材料要求

1. 请各机构根据报名条件要求统一填报《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申请新取证培训人员需提交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一张，由所在机构统一在报到现场交给培训组织方。申请增项人员应将原持有的国家海洋局人事司颁发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寄往培训方。

3. 请各机构于 4 月 10 日前反馈《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机构可在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网站首页“公告及下载”栏下载《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申请表》。

九、注意事项

1. 每名海洋监/检测人员获证专业数量累积不得超过 3 个。

2. 申请培训人员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业和项目的项目的培训报名，每次申请培训考核的专业不得超过 2 个。报名后如有人员、专业或项目的调整，请务必在培训前报给培训方，培训现场提出的人员、专业或项目变更一律不再受理。

3. 原则上就近报名，特殊情况可根据自身时间安排选择其它合适的培训班次。

4. 理论培训结束后请与所在海区标准计量中心联系实际操作考核事宜。

5. 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均合格的学员方可获得由国家海洋局人事司颁发的“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6. 《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中基本信息填写不完整、只填写申请考核专业名称而未列出具体项目名称或者申请考核专业名称和具体项目名称不对应的，一律不予颁发“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7. 具体培训地址信息将于培训前一周在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网站公布。

联系人：王晨龙，电话兼传真：022-27539521

E-mail: 369479689@qq.com

附件：海洋监/检测人员培训报名表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2015年3月27日

